

伊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，在全面总结伊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而成。本年度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通过伊美区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务公开→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查阅下载。（联系地址：伊春市伊美区青山中大街3号，邮编：153000，电话：0458-3676662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度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伊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坚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对涉及民生的老旧小区改造建设设计及时在施工范围内主动公开，便于群众监督和提出整改意见，全年共计推进12个区域24个标段主动公示施工方案，征求百姓意见50余条，并及时进行了修改，信息公开成效显著。

我局作为住建领域行业主管部门，坚持细化责任分工，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日常工作全流程，从内容采集到文稿核对，层层把关，设置专人负责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为广大居

民及时了解最新住建领域动态积极搭建便捷、高效的沟通桥梁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 经 复 讼 直 接 起 诉					复 讼 后 起 诉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文稿编撰水平还有欠缺，下一步将不断加强学习，提高文稿编撰能力，同时对全局工作人员加强培训，增强政府信息采集意识，及时将开展的工作情况总结归纳，依法依规开展好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